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9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氏懷

被　　告　陶美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凡瑄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法　官　林　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